2010-11 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3時正

地點: 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8 樓會議室

出席者: 李宗德先生 (主席)

> 陳仲尼先生 蔡海偉先生 袁蘭芳女士 伍翠瑤女士 呂如意博士 黄均瑜先生 葉少康先生 鍾蔭祥先生 勞虔基博士 文英玲博士 丘東曉教授 陳勇先生 林亨利先生

羅仁禮先生 吳飛洋博士

雷潔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

張永雄先生 (教育局)

(政府新聞處) 張慕詩女士

黄慶康先生 (律政司)

凌蕙如女士 (社會福利署) (香港警務處) 饒嘉偉先生 夏樂欣女士 (廉政公署)

余泳倫女士 (民政事務局)(秘書)

列席者: 鄭懿嘉女士 (民政事務局)

黄球年先生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 黃栢豪先生 王雪瑩女士 (民政事務局)

缺席者: 劉鳴煒先生

楊子熙先生

李日華先生

彭韻僖女士

王聯章先生

戴希立先生

高其樂先生

李思慧女士

馬學嘉博士

馬桂怡女士

黄進輝先生

李耀明先生 (香港電台)

開會詞

<u>主席</u>歡迎各委員出席是次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並介紹下列人士-

-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u>黃慶康</u>先生接替已調職 的潘英光先生;
- 教育局代表張永雄先生;
- 社會福利署代表凌蕙如女士;
- 香港警務處代表饒嘉偉先生;
- 廉政公署代表夏樂欣女士;及
-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鄭懿嘉女士。

(一)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 2. <u>秘書處</u>並無收到委員就上次會議紀錄提出任何修訂 建議,委員會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 (二) <u>設立香港青年服務團</u> (文件 CE 4/2010-11)
- 3.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雷潔玉</u>女士向各委員介紹政府 擬於明年設立一支「香港青年服務團」(服務團)的資料,包括 招募對象、參加者年齡、義工服務年期及服務範圍等。此計劃 的目的旨在透過安排合資格的青年到內地貧困地區提供義工 服務,從而鍛鍊他們的意志和鼓勵他們爲國家作出貢獻,並提

昇他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以及向他們推廣義工服務精神。此 計劃將會由民政事務局執行,與內地有關政府單位合作。初步 構思先用兩年時間以試驗形式推出此計劃,完成後會根據實際 經驗檢討此計劃的成效。

- 4. 委員支持政府設立服務團的構思,並發表下列意見-
 - 計劃應提供適當的支援,特別是在照顧參加者 的心態適應和保障他們的人身安全方面,以便 適應;
 - 計劃應設立中途退出機制;
 - 可考慮先以小組形式試行,然後再分階段加大 參與人數及覆蓋面;
 - 可建議將部份項目的服務期縮短,或與大學商 討休學機制,以便配合學業及就業的銜接。
- 5.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雷潔玉</u>女士感謝各委員的意見,並會在制訂計劃細節時加以考慮。
- (三) <u>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1-12 年度重點推廣主題及核心</u> <u>公民價值</u> (文件 CE 5/2010-11)
- 6. <u>民政事務局代表</u>簡介文件,包括文件中第 3 段所臚列,由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小組早前建議委員會考慮採納的兩個年度重點推廣主題建議,以及第 4 段所列出由該小組建議委員會於來年度繼續沿用的三個核心公民價值(即「尊重」、「負責」及「關愛」)。並請委員考慮該小組所提出的建議,以決定委員會下年度的推廣主題及重點推廣的核心公民價值,然後交由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採納成爲 2011-12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主題。
- 7. 委員就下年度擬採納的重點推廣主題及核心公民價值發表的意見歸納如下-
 - 委員普遍認爲應沿用現時推廣的「尊重」、「負責」 及「關愛」三個核心公民價值,事實上這些價值 在廣泛定義方面已包含「包容」、「欣賞」及「誠

信」等元素;

- 目前委員會以一年時間作為推廣核心公民價值的 週期太短,在宣傳效應方面未必能達到潛移默化 之效果;建議委員會日後每兩至三年才轉換其推 廣的核心公民價值;
- 有委員建議日後在宣傳大型活動時可考慮設計能 充分代表「尊重」、「負責」及「關愛」三個核心 公民價值的吉祥物或選擇合適的代言人,以協助 宣傳委員會所推廣的核心公民價值。
- 8. 經詳細討論後,委員同意以「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作爲委員會於 2011-12 年度的重點推廣主題。在內容方面,委員同意下年度將繼續集中推廣「尊重」、「負責」及「關愛」三項核心公民價值。

(四) <u>公民教育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u> (文件 CE 6/2010-11)

- 9. 秘書處<u>黃栢豪</u>先生報告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小組的工作進展,包括委員會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的「香港義工」電視節目、與香港志願者協會合辦的「阿福精神代代相傳」計劃、由委員會資助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企業公民計劃」、與廉政公署合辦的互動劇場巡迴表演,以及與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合辦的《孔學流芳·青年互動論壇》活動。
- 10. 國民教育小組召集人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展,包括「國民教育推廣活動模式」意見調查、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文化長河一鐵道行系列」國民教育電視節目、與政府新聞處及效率促進組於公民教育資源中心舉辦以「上海世博會」爲題的展覽、透過更新委員會網站內的「國民教育專頁」內容和委員會定期出版的刊物推廣國民教育的工作,以及《基本法》網上互動遊戲設計比賽和一系列推廣《基本法》的活動。
- 11. <u>宣傳小組召集人</u>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展,包括「2010年公民教育展覽」、由公民通訊工作小組出版的親子雜誌《小泥子》、年青人創作雜誌《Kidults》和《公民通訊》,以及製作2011年公民教育年曆。

- 12. 秘書處<u>黃栢豪</u>先生及<u>王雪瑩</u>女士報告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的工作進展,包括預告稍後會檢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撥款安排、滙報公民意識研究最新進度,以及公民教育資源中心工作小組的各項最新工作情況。
- 13. <u>主席</u>感謝各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及組員過去就各小組未來的工作積極提出寶貴意見,並已落實多項推廣活動。他希望各委員能繼續支持委員會及各工作小組的工作,並透過各委員的脈絡進一步向社會各界推廣公民教育。他認爲委員會未來的其中一個工作重點應朝著加強與區議會和地區團體合作的方向發展。

(跟進:秘書處及各小組)

(五) 其他事項

- 14. 秘書處於會上向各委員播放一段有關「公民廊」公民教育互動旅程的短片及簡介短片內容。「公民廊」內的「常設互動展館」以「我」、「家庭與我」、「社會與我」及「國家與我」四個元素作爲展覽的主題。參觀者透過選擇公民教育互動旅程的其中一名虛擬角色,及於完成互動旅程後前往資源中心內「公民廣場」參與討論活動,親身體驗及探討不同公民價值觀的課題。
- 15. 下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正舉行,地點爲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廳。
-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秘書處職員 隨即帶領各委員參觀公民教育資源中心。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2011年1月